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批准延續燕化醫院投資管理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福宜街9號院崑崙中心14樓仁康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內。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與本公司網站([www.crmedical.hk](http://www.crmedical.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2019年11月16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回。

2019年10月3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爭議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5日、2019年1月21日及2019年4月17日的公告，內容主要關於燕化鳳凰及燕化醫院單方面終止燕化IOT協議之爭議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華潤醫管諮詢」	指	華潤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前身為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福宜街9號院崑崙中心14樓仁康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延續燕化醫院投資管理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指	根據燕化IOT協議華潤醫管諮詢向燕化醫院集團作出的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投資

---

## 釋 義

---

「投資返還」	指	燕化醫院集團根據燕化IOT協議同意返還的華潤醫管諮詢以往作出的投資
「IOT」	指	投資 — 運營 — 移交模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0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即2013年11月29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費用」	指	根據燕化IOT協議由燕化醫院集團向華潤醫管諮詢支付的管理費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3年11月18日刊發的本公司招股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燕化醫院」	指	北京燕化醫院，燕化鳳凰舉辦的非營利醫院，於1973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本集團根據燕化IOT協議於2008年2月開始對其進行管理和營運
「燕化醫院集團」	指	燕化醫院及其附屬之社區診所的統稱

---

## 釋 義

---

「燕化醫院投資管理協議」	指	由華潤醫管諮詢、燕化醫院以及燕化鳳凰簽訂的日期為2008年2月4日的醫院投資管理協議，於2008年4月、2010年12月、2011年6月、2013年7月、2013年9月及2013年10月經補充
「燕化IOT協議」	指	由華潤醫管諮詢、燕化醫院以及燕化鳳凰簽訂的日期為2008年2月1日的醫院管理權利與投資框架協議，及燕化醫院投資管理協議的統稱，於2008年4月、2010年12月、2011年6月、2013年6月、2013年7月、2013年9月及2013年10月經補充
「燕化鳳凰」	指	北京燕化鳳凰醫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2016年批准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批准燕化IOT協議
「%」	指	百分比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定旭先生 (董事長)

鄺國光先生

趙金卿女士

李家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彥先生

執行董事：

宋清先生 (副董事長)

成立兵先生 (總裁)

任遠女士 (首席財務官)

付燕珺女士 (副總裁)

註冊地址：

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福宜街9號院

崑崙中心1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1樓

敬啟者：

**批准延續燕化醫院投資管理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批准延續燕化醫院投資管理協議的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燕化IOT協議及燕化醫院投資管理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2016年批准通函。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醫管諮詢與燕化醫院及燕化鳳凰訂立燕化IOT協議(包括燕化醫院投資管理協議)，據此，華潤醫管諮詢已同意(i)支付燕化鳳凰人民幣7,200萬元(「代價」)；及(ii)於2015年前向燕化醫院集團分批次投資總額人民幣1.5億元，以取得燕化醫院管理權並從燕化醫院集團收取管理費用直至2055年7月17日，並支援燕化醫院集團的長期發展。燕化IOT協議項下之燕化醫院投資管理協議期限須自上市日期起每三年由在燕化IOT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無重大權益的股東進行審批。

燕化IOT協議(包括燕化醫院投資管理協議)已獲在燕化IOT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無重大權益的股東於2016年10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延續於上市日期後的第二個三年期間，即自2016年11月23日起至2019年11月22日。鑑於燕化IOT協議項下之燕化醫院投資管理協議的期限須自上市日期起每三年由在燕化IOT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無重大權益的股東進行審批，本公司擬繼續推進燕化醫院投資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安排，並建議延續燕化IOT協議項下之燕化醫院投資管理協議的第三個三年期間，即自2019年11月23日起至2022年11月22日。

---

## 董事會函件

---

燕化IOT協議(包括燕化醫院投資管理協議)條款內容保持不變，燕化IOT協議(包括燕化醫院投資管理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1) 日期：**

2008年2月

**(2) 訂約方：**

- (i) 華潤醫管諮詢；
- (ii) 燕化醫院；及
- (iii) 燕化鳳凰。

**(3) 期限**

燕化IOT協議項下之燕化醫院投資管理協議期限為2008年2月1日至2055年7月17日，該協議須自上市日期起每三年由在燕化IOT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無重大權益的股東進行審批。

**(4) 交易性質及範圍**

根據燕化IOT協議，華潤醫管諮詢已同意：

- (i) 2011年以前華潤醫管諮詢已向燕化鳳凰支付一筆人民幣7,200萬元的代價，以換取燕化醫院管理權並從燕化醫院集團收取管理費用直至2055年7月17日；及
- (ii) 為支援燕化醫院集團的長期發展，在2015年前向燕化醫院集團投資總額人民幣1.5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醫管諮詢已完成投資總計人民幣1.5億元。

根據燕化IOT協議及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向燕化醫院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管理及諮詢服務、品牌建設、財務支援、人力資源及學術研究支援以及改善醫療設施及資訊科技系統。根據燕化IOT協議，燕化醫院和燕化鳳凰未經本集團事先同意不會與任何第三方就醫院管理服務進行磋商。



### 管理費用架構

管理費用測算公式(如下定義)將如下所示保持不變：

根據燕化IOT協議及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有權就其基於燕化IOT協議為燕化醫院集團提供的服務收取管理費用。年度管理費用乃基於以下計算公式(「**管理費用測算公式**」)計算得出：燕化醫院集團年度收益中第一筆人民幣1.5億元收益的固定百分比(「**基本管理費用**」，將於各年末一次性支付)；加年度收益超出人民幣1.5億元部分的更高固定百分比(「**獎金**」，按季度估算和預支)；同時減去相應投資返還款(將在管理期間每年等額分期償還予我們)。管理費用測算公式、代價和投資均為燕化IOT協議關鍵條款之組成部分。根據燕化IOT協議，本集團已取得燕化醫院集團直至2055年7月17日的管理權。在釐定管理費用測算公式時，本公司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在向燕化醫院集團提供管理服務過程中預期產生的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和行政費用)；
- (ii) 本集團就其代價人民幣7,200萬元和投資人民幣1.5億元收得的投資回報；及
- (iii) 燕化醫院集團的預期增長和前景。

燕化IOT協議項下之燕化醫院投資管理協議的期限須自上市日期起每三年由在燕化IOT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無重大權益的股東進行審批，然而此舉並不影響投資返還計劃。於任何特定期間，本公司有權收取的管理費用不得超過燕化醫院集團扣稅及作出投資返還前的收入淨額。於各年末，總管理費用基於燕化醫院集團的經營業績釐定，年內按季度已支付的獎金將計算入總管理費用中，剩餘額度由燕化醫院集團與本集團結平。如果基本管理費用和獎金總額低於年內按季度已支付的獎金總額，則本集團有責任將超出部分返還燕化醫院集團。根據燕化IOT協議，華潤醫管諮詢同意就燕化醫院集團在任何歷年出現的任何虧損向燕化醫院集團作出補償，即透過該歷年的管理費用抵銷補償，從而使燕化醫院集團在該歷年保持收支平衡。若該年的管理費用不足，即將透過隨後幾年的管理費用抵銷補償，直至對虧損作出全部補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醫管諮詢未對燕化醫院集團進行任何虧損

補償。燕化醫院集團與華潤醫管諮詢已於2013年11月18日簽訂承諾書，於燕化IOT協議有效期內，在任何情況下燕化醫院集團均不會強制華潤醫管諮詢進行虧損補償。

### 代價、投資金額及投資返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價已悉數支付。在燕化IOT協議中此初始投資的賬面金額（「賬面金額」）乃按代價於IOT期限48年內平均攤銷的基準確認。燕化鳳凰承諾在燕化IOT協議期滿或中止時將賬面金額全額償還華潤醫管諮詢。徐捷女士與其女兒徐小捷女士已共同並各自擔保上述承諾的履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收購燕化醫院管理權所支付燕化鳳凰初始投資對應無形資產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1.58億元及應收款金額約為人民幣3,250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醫管諮詢已向燕化醫院集團支付須予償還投資款合計人民幣1.5億元。

根據燕化IOT協議，華潤醫管諮詢同意分批向燕化醫院集團投入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投資金額。燕化醫院集團將於接獲各批投資款後分批每年等額償還華潤醫管諮詢的投資金額，直至燕化IOT協議到期。華潤醫管諮詢已於2015年之前完成了全部投資金額的支付，並從2015年開始每年收到燕化醫院集團人民幣360萬元的定額投資返還。自2015年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燕化醫院集團償還投資返還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450萬元。燕化IOT協議的中止或終止將不影響投資返還計劃的進行。

### 彌補虧損責任

彌補虧損責任條款將如下述保持不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燕化IOT協議，華潤醫管諮詢同意就燕化醫院集團在任何歷年出現的任何虧損向燕化醫院集團作出補償，即透過該歷年的管理費用抵銷補償，從而使燕化醫院集團在該歷年保持收支平衡。若該年的管理費用不足，即將透過隨後幾年的管理費用抵銷補償，直至對虧損作出全部補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醫管諮詢未對燕化醫院進行任何虧損補償。燕化醫院集團與燕化鳳凰已於招股章程日期簽訂承諾書，於燕化IOT協議有效期內，在任何情況下彼等均不會強制華潤醫管諮詢進行虧損補償。

### (5) 燕化醫院集團理事會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燕化醫院集團理事會包括五名成員，其中四名由燕化鳳凰任命，另一名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該理事會對燕化醫院集團的重要業務決策行使關鍵決策權，如審批醫院年度預算及主要投資、設立新科室及僱用關鍵人員。每名理事會成員有一票投票權。遞交理事會的事項由理事會過半數決定。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綜合醫院服務、醫院管理服務及集中採購業務。

### 有關燕化醫院集團的資料

燕化醫院集團包括燕化醫院(北京市一家三級非營利性綜合醫院)、星城醫院(燕化醫院分院)及下屬若干社區診所。燕化醫院在其私有化改制後保留了其非營利醫療機構性質，並經房山區政府認定為區域醫療中心，並委以重大公共健康和應急規劃責任。燕化醫院是北京市醫保定點機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燕化醫院的舉辦人為燕化鳳凰，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燕化鳳凰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徐捷女士。徐捷女士過往曾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 進行燕化IOT協議及燕化醫院投資管理協議下的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燕化IOT協議(包括燕化醫院投資管理協議)賦予本集團對燕化醫院集團的管理與發展戰略關鍵的控制力及影響力，有助燕化醫院集團與本集團的其他醫療機構間共享醫療設備、

設施、技術、人力資源與其他資源。董事會認為，燕化IOT協議(包括燕化醫院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協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燕化IOT協議訴訟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有關燕化IOT協議爭議之協議爭議公告。本公司有意向股東更新於2019年4月17日就燕化IOT協議爭議向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遞交民事起訴狀起訴燕化鳳凰及燕化醫院的最新進展如下：

本集團已於2019年4月17日就燕化IOT協議爭議向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遞交民事起訴狀起訴燕化鳳凰及燕化醫院，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院尚未就正式的開庭時間作出通知。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燕化IOT協議爭議作出進一步公告。

### 上市規則涵義

燕化IOT協議(包括燕化醫院投資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燕化鳳凰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徐捷女士，彼過往曾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燕化醫院集團、燕化鳳凰及徐捷女士現時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故燕化IOT協議(包括燕化醫院投資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股東均為在燕化IOT協議(包括燕化醫院投資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無重大權益的股東，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批准延續燕化醫院投資管理協議於上市日期後的第三個三年期間，即自2019年11月23日起至2022年11月22日。

###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允許與程序或行政有關之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medical.hk)。按照當中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11月16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符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批准延續燕化醫院投資管理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成立兵  
謹啟

2019年10月30日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豐台區福宜街9號院崑崙中心14樓仁康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延續燕化醫院投資管理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30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燕化醫院投資管理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期限為自2019年11月23日起至2022年11月22日；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酌情認為就落實延續燕化醫院投資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為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的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同意、追認、簽立、完善或提交所有有關協議、契據、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需要))以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代表董事會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成立兵  
謹啟

北京，2019年10月30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有關委任須列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11月16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3.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11月13日(星期三)至2019年11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9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本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